附件：

**梅州市2022年度市十件民生实事**

**“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守住绿水青山”**

**重点项目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深圳佳评绩效评价咨询有限公司**

**机构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评价日期：2023年11月**

目 录

**摘要……………………………………………………….………**I

**[一、项目概况 2](#_Toc100148978)**

[（一）项目决策情况 2](#_Toc100148979)

[（二）项目资金收支情况 3](#_Toc1912)

[（三）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5](#_Toc100148981)

**[二、评价结论 6](#_Toc100148982)**

**[三、绩效指标分析 7](#_Toc100148983)**

[（一）决策分析 7](#_Toc100148984)

[（二）管理分析 1](#_Toc100148985)7

[（三）产出分析 2](#_Toc100148986)3

[（四）效益分析 2](#_Toc100148987)7

**[四、主要绩效 31](#_Toc100148988)**

[（一）保障水安全，改善水环境 31](#_Toc100148989)

[（二）促进苗木生长，提高森林覆盖率](#_Toc100148990) 31

[（三）传承文化记忆，丰富文化遗产 3](#_Toc100148991)1

[（四）提高土地利用率，有效改善周边生态环境 3](#_Toc100148991)2

**[五、存在问题 3](#_Toc100148992)2**

[（一）绩效目标设置不完整，绩效指标欠缺 3](#_Toc100148994)2

[（二）项目管理机制待完善，监管力度待加强 3](#_Toc100148995)2

[（三）生态可持续效益待关注 3](#_Toc100148995)3

**[六、相关建议 33](#_Toc100148997)**

[（一）完整设置绩效目标，科学设置绩效指标 33](#_Toc100148999)

[（二）夯实专项监管机制，督促项目有质有量 34](#_Toc100149000)

[（三）强化项目后续管护工作，促进生态可持续发展 3](#_Toc100149000)4

**七、附件34**

[附件1：梅州市财政支出项目重点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3](#_Toc100149001)5

[附件2：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40](#_Toc100149002)

**摘 要**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精神,根据《梅州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3年市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梅市财评〔2023〕5号）的要求，梅州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委托深圳佳评绩效评价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方”）开展2022年度市十件民生实事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本次对梅州市水务局（以下简称“市水务局”）牵头实施的“碧道建设”重点项目、梅州市林业局（以下简称“市林业局”）牵头实施的“高质量水源林建设”“古树名木补充调查及挂牌”两个重点项目、梅州市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实施的“矿山石场治理复绿”重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以上四个项目综合形成“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守住绿水青山”重点项目。截至2022年12月31日，根据项目主管部门提供的资金下达文件、资金收支台账、项目支出凭证等材料统计，项目包括中央资金、省级资金、县级财政资金及社会资金，其中社会资金不纳入评价范围。市水务局牵头实施的项目资金到位总金额为82,673,796.49元，本次绩效评价范围内的实际支出金额为45,332,688.62元，支出率为54.83%；市林业局牵头实施的项目资金到位总金额为28,047,356.11元，本次绩效评价范围内的实际支出金额为22,689,246.92元，支出率为80.90%；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实施的项目资金到位总金额为21,303,725.12元，本次绩效评价范围内的实际支出金额为21,303,725.12元，支出率为100%。本项目评价基准日为2022年12月31日。

根据市财政局要求以及合同约定，我方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组织5名成员成立评价组，对项目的决策、管理、产出、效益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本次财政资金支出项目绩效评价等级分为优、良、中、低、差五个等级，我方对项目主管部门报送的自评资料及相关佐证材料进行整理后，通过书面评价、现场评价等程序形成评价组意见和绩效评价报告。项目主管部门对所报送的自评资料及相关佐证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结合评价组书面评价意见与现场评价情况，本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85.49分，等级为良。本项目在实施的过程中存在如下问题：一是绩效目标设置不完整，绩效指标欠缺；二是项目管理机制待完善，监管力度待加强；三是生态可持续效益待关注。

针对问题，我方建议：一是完整设置绩效目标，科学设置绩效指标；二是夯实专项监管机制，督促项目有质有量；三是强化项目后续管护工作，促进生态可持续发展。

**梅州市2022年度市十件民生实事**

**“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守住绿水青山”**

**重点项目评价报告**

为全面检验财政资金使用绩效，考核资金预期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资金支出效率和使用效果，进一步提高财政支出的管理水平，根据《梅州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3年市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梅市财评〔2023〕5号）等有关规定，市财政局委托我方组织形成评价组，对市水务局牵头实施的“碧道建设”重点项目、市林业局牵头实施的“高质量水源林建设”“古树名木补充调查及挂牌”两个重点项目、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实施的“矿山石场治理复绿”重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以上四个项目综合形成“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守住绿水青山”重点项目。本评价报告是在审阅项目主管部门提交的相关佐证材料，组织评价组进行书面评审、现场评价等相关工作，以及与项目主管部门反复沟通基础上形成的。项目主管部门对所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和合法性负责。

一、项目概况

## （一）项目决策情况

###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2年省十件民生实事分工方案的通知》（粤府〔2022〕14号），广东省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省政府”）将“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守住绿水青山”及“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丰富群众文化体育生活”项目纳入省“十件民生实事”，其中包含“推进万里碧道建设、开展高质量水源林建设、推进矿山石场治理复绿、实施古树名木资源保护工程”。为贯彻落实省有关文件精神，梅州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市政府”）对市政府重点工作和市十件民生实事进行了部署安排，将“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守住绿水青山”项目纳入为市十件民生实事项目之一，并明确了具体工作任务和牵头单位。

“碧道建设”项目由市水务局牵头实施，市水务局按照《广东万里碧道总体规划（2020-2035年）》文件要求，编制印发了《梅州市碧道建设总体规划（2019-2035年）》，推进治水治河，补齐水安全、水环境短板，积极推动“碧道+水上运动”发展，探索水经济发展新模式。

“高质量水源林建设”“古树名木补充调查及挂牌”项目由市林业局牵头实施，市林业局贯彻执行省政府、市委市政府要求，相继印发了《梅州市林业局关于下达2022年梅州市营造林生产计划的通知》（梅市林函〔2022〕27号）、《梅州市林业局关于印发〈梅州市开展先造后补造林机制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梅市林函〔2020〕74 号）、《关于加强古树名木日常监测的通知》等通知，开展古树名木资源补充调查工作，加强全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推动宜林荒山造林和重点水源区域的疏残林、灾损林分、低效林分改造，全面提升森林水源涵养能力，促进森林面积和森林蓄积双增收。

“矿山治理复绿”项目由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实施，市自然资源局根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2022年矿山石场治理复绿实施方案〉的通知》（粤自然资函〔2022〕604号）文件要求，印发了《梅州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梅州市2022年矿山石场治理复杂绿实施方案〉的通知》（梅市自然资函〔2022〕97号），推动矿山生态环境改善，恢复矿山地质环境，消除灾害隐患，保障矿区及周边地区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切实增强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态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 （二）项目资金收支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根据项目主管部门提供的资金下达文件、资金收支台账、项目支出凭证等材料统计，项目包括中央资金、省级资金、县级财政资金及社会资金。“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守住绿水青山”项目总到位资金132,024,877.72元，项目总支出89,325,660.66元，支出率为67.66%。具体项目资金收支情况详见下表。

**表1 “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守住绿水青山”项目资金收支明细表（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地区** | **碧道建设项目** | **高质量水源林建设项目** | **古树名木补充调查及挂牌项目** | **矿山治理复绿项目** |
| **资金到位情况** | **资金支出情况** | **资金到位情况** | **资金支出情况** | **资金到位情况** | **资金支出情况** | **资金到位情况** | **资金支出情况** |
| **1** | **梅州市本级**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 | **大埔县** | **10,000,000.00** | **6,473,040.34** | **6,740,000.00** | **3,720,000.00** | **0.00** | **0.00** | **245,300.00**  | **245,300.00**  |
| **3** | **丰顺县** | **13,050,290.00** | **10,772,960.00** | **11,412,800.00** | **9,084,006.30** | **0.00** | **0.00** | **8,805,996.00**  | **8,805,996.00**  |
| **4** | **蕉岭县** | **409,140.00** | **409,140.00** | **1,912,400.00** | **1,912,400.00** | **46,440.00** | **46,440.00** | **1,750,000.00**  | **1,750,000.00**  |
| **5** | **梅江区** | **10,082,500.00** | **6,049,364.79** | **495,035.67** | **495,035.67** | **0.00** | **0.00** | **1,137,229.12**  | **1,137,229.12**  |
| **6** | **梅县区** | **9,798,184.00** | **9,798,184.00** | **3,316,715.00** | **3,316,715.00** | **0.00** | **0.00** | **3,264,900.00**  | **3,264,900.00**  |
| **7** | **平远县** | **2,700,000.00** | **279,200.00** | **1,050,000.00** | **1,050,000.00** | **21,500.00** | **21,500.00** | **159,000.00**  | **159,000.00**  |
| **8** | **五华县** | **30,058,600.00** | **4,975,717.00** | **0.00** | **0.00** | **0.00** | **0.00** | **1,862,500.00** | **1,862,500.00** |
| **9** | **兴宁市** | **6,575,082.49** | **6,575,082.49** | **2,230,000.00** | **2,230,000.00** | **104,565.44** | **104,565.44** | **4,078,800.00**  | **4,078,800.00**  |
| **10** | **大埔林场** | **0.00** | **0.00** | **480,000.00** | **470,837.51** | **0.00** | **0.00** | **0.00** | **0.00** |
| **11** | **水口林场** | **0.00** | **0.00** |  **157,900.00** |  **157,90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12** | **洲瑞林场** | **0.00** | **0.00** |  **80,000.00** |  **79,847.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合计** | **82,673,796.49** | **45,332,688.62** | **27,874,850.67** |  **22,516,741.48** |  **172,505.44**  |  **172,505.44**  | **21,303,725.12**  | **21,303,725.12**  |

## 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1.绩效目标情况**

我方根据《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2022年度市十件民生实事项目完成情况通报》、《梅州市碧道建设总体规划（2019-2035年）》、《梅州市林业局关于下达2022年梅州市营造林生产计划的通知》（梅市林函〔2022〕27号）、《广东省林业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的通知》（粤林函〔2021〕317号）、《梅州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梅州市2022年矿山石场治理复杂绿实施方案〉的通知》（梅市自然资函〔2022〕97号）等文件，确定“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守住绿水青山”项目的绩效目标分别为：

（1）建设碧道80公里；

（2）建设高质量水源林5.7万亩；

（3）开展全市古树名木资源补充调查，加强对全市46株一级古树的监测和保护，完善古树名木保护制度；

（4）矿山石场治理复绿面积495亩以上。

**2.绩效指标情况**

根据以上绩效目标，评价组梳理出以下项目产出及效益指标：

**表2 “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守住绿水青山”项目**

**绩效指标设置情况一览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指标名称** | **指标值**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建设碧道** | **80公里** |
| **建设高质量水源林** | **5.7万亩** |
| **开展全市古树名木资源补充调查，加强对全市46株一级古树的监测和保护** | **46株** |
| **完善古树名木保护制度** | **100%** |
| **矿山石场治理复绿面积** | **495亩以上** |
| **时效指标** | **完成时间** | **2022年** |
| **质量指标** | **验收合格率** | **100%** |
| **效益指标** | **生态效益指标** | **加强古树名木保护** | **不断加强** |
| **改善生态环境** | **不断改善**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生态可持续发展** | **持续影响** |

二、评价结论

通过对主管部门、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分析，并抽查丰顺县、梅江区、梅县区、五华县、兴宁市“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守住绿水青山”项目实施情况，我方结合决策、管理、产出、效益等4个维度进行了综合评价分析。项目立项、决策过程相对完善，资金支出基本按照规定履行审批程序，但项目监管力度有待加强，效益可持续性需关注。

本次评价结果分为五个等级：优[90分～100分]，良[80分～89分]，中[70分～79分]，低[60分～69分]，差[59分及以下]。结合书面评审与现场评价情况，对照既定评价指标体系的各项指标及其评分细则，综合评价“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守住绿水青山”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85.49分，评定等级为“良”。得分情况如下表：

**表3 “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守住绿水青山”项目**

**绩效评分综合得分**

| **评价维度** | **分值** | **评价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决策** | **15** | **13.59** | **90.60%** |
| **管理** | **25** | **21.34** | **85.36%** |
| **产出** | **30** | **26.99** | **89.97%** |
| **效益** | **30** | **23.57** | **78.57%** |
| **综合评价** | **100** | **85.49** | **85.49%** |

三、项目绩效指标分析

在本次评价中，一级指标分别为决策（15分）、管理（25分）、产出（30分）和效益（30分）。

## （一）决策分析

该指标分值15分，下设项目立项、资金落实两个二级指标。

**1.项目立项。**（分值12分，得分10.59分）

项目立项主要考评论证决策、目标设置、保障措施。

**（1）论证决策。**（分值4分，得分3.88分）

**论证充分性**（分值4分，得分3.88分）①碧道建设项目：根据各县（市、区）水务局提供的佐证资料，项目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东万里碧道总体规划（2020-2035年）的批复》（粤府函〔2020〕147号）、《广东省河长办关于印发〈广东万里碧道总体规划（2020-2035年）〉说明书及各主要流域碧道建设专项规划报告的通知》（粤河长办〔2020〕67号）等文件要求立项实施，各县（市、区）水务局2022年共实施碧道建设工程25宗，其中22宗碧道建设项目在实施前申请立项，提交了可行性研究报告，并获得了相关部门的批复，会议同意实施该项目建设工程；三舟溪碧道砂田镇段、榕江北河（拾荷村段）段碧道、汶水溪孔下村碧道这3宗碧道建设项目无立项相关材料，得0.88分。

②高质量水源林建设项目：根据各县（市、区）林业局及大埔林场、水口林场、洲瑞林场提供的佐证资料，项目按照《广东省林业局关于下达2022年营造林生产计划的通知》（粤林函〔2022〕49号）、《广东省林业局关于印发创新造林机制开展先造后补改革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粤林函〔2020〕76号）等文件要求立项，市林业局印发了《关于下达2022年梅州市营造林生产计划的通知》（梅市林函〔2022〕27号）、《梅州市林业局关于印发〈梅州市开展先造后补造林机制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梅市林函〔2020〕74 号）等通知，各县（市、区）林业局及大埔林场、水口林场、洲瑞林场组织编写《2022年高质量水源林工程建设项目作业设计》，提交了《关于请求批准2022年高质量水源林工程建设项目作业设计的请示》等有关立项申请，并得到了市林业局的批复，项目论证较充分，得1分。

③古树名木补充调查及挂牌项目：根据各县（市、区）林业局提供的佐证资料，项目依据《广东省林业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的通知》（粤林函〔2021〕317号）立项，经“三重一大”集体决策会议、党组会议协商同意后实施，项目论证较充分，得1分。

④矿山治理复绿项目：根据各县（市、区）自然资源局提供的佐证资料，项目依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2 年矿山石场治理复绿实施方案〉的通知》 （粤自然资函〔2022〕604号）立项，市自然资源局印发了《梅州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梅州市2022年矿山石场治理复杂绿实施方案〉的通知》（梅市自然资函〔2022〕97号），项目在实施前进行了可行性研究、立项申请，得到了有关部门的批复，项目论证较充分，得1分。

**（2）目标设置。**（分值6分，得分4.82分）

**完整性**（分值2分，得分1.28分）①碧道建设项目：根据各县（市、区）水务局提供的立项相关材料，项目设置了相关绩效目标，得0.25分。梅江碧道梅江区段-1、梅县区程江碧道、梅县区南口水碧道、兴宁市宁江河碧道-1这4宗碧道建设项目设置了与绩效目标相关的产出和效益指标；梅江碧道梅江区段-1建设项目的产出指标为“建设码头、堤岸整治、水文化展馆、水景观等景观节点”，未细化数量、时效、质量指标；梅县区梅江河（丙村镇红光村段）碧道、梅县区石窟河（雁洋镇文社村段）碧道、梅县区石扇河黄宜龙碧道、平远县柚树河碧道热柘镇段、蕉岭县石窟河碧道蕉岭县段-1、蕉岭县溪峰河碧道、大埔县漳溪河碧道、大埔县梅潭河碧道大埔县段-1、丰顺县南礤水碧道建设-1、丰顺县南礤水碧道工程二期、丰顺县汶水溪虎局碧道、五华县五华河碧道、五华县五华河河口段碧道建设项目未设置与绩效目标相关的产出和效益指标，得0.12分。本项指标综合得0.37分。

②高质量水源林建设项目：根据各县（市、区）林业局及大埔林场、水口林场、洲瑞林场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作业设计书等佐证资料，目标设置方面：7个县（市、区）林业局及大埔林场、水口林场、洲瑞林场设置了项目相关绩效目标，梅江区林业局未设置明确的项目总体目标，得0.23分；指标设置方面：丰顺县、梅江区林业局设置了与项目绩效目标相关的产出和效益指标，其余6个县（市、区）林业局及大埔林场、水口林场、洲瑞林场未设置项目效益指标，得0.15分。本项指标综合得0.38分。

③古树名木补充调查及挂牌项目：根据2022年度市十件民生实事分工方案，该项目年度目标为开展全市古树名木资源补充调查，加强对全市46株一级古树的监测和保护，完善古树名木保护制度。根据各县（市、区）林业局提供的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工作方案等佐证资料，目标设置方面：6个县（市、区）林业局设置的项目目标仅涉及古树名木补充调查，目标设置不完整，得0分；指标设置方面：除丰顺县林业局外，其余县（市、区）林业局未设置与项目绩效目标相关的产出和效益指标，得0.03分；大埔县、蕉岭县林业局未见项目相关资料。本项指标综合得0.03分。

④矿山治理复绿项目：根据各县（市、区）自然资源局提供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实施方案、绩效目标表等佐证资料，该项目设置了项目相关绩效目标及产出和效益指标，得0.5分。

**合理性**（分值2分，得分1.88分）①碧道建设项目：根据各县（市、区）水务局提供的立项相关材料、资金收支台账、支出凭证等佐证资料，该项目绩效目标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得0.5分。

②高质量水源林建设项目：根据各县（市、区）林业局及大埔林场、水口林场、洲瑞林场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及作业设计书等佐证资料，该项目绩效目标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得0.5分。

③古树名木补充调查及挂牌项目：根据各县（市、区）林业局提供的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工作方案等佐证资料，该项目绩效目标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大埔县、蕉岭县林业局未见项目相关资料，得0.38分。

④矿山治理复绿项目：根据各县（市、区）自然资源局提供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实施方案、绩效目标表等佐证资料，该项目绩效目标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得0.5分。

**可衡量性**（分值2分，得分1.66分）①碧道建设项目：根据各县（市、区）水务局提供的立项相关材料，该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已量化，具有可衡量性，得0.5分。根据梅江区、梅县区、兴宁市水务局提供的绩效目标申报表，梅县区程江碧道、梅县区南口水碧道、宁江河碧道-1这3宗碧道建设项目设置了可衡量的产出指标，但效益指标值设置较模糊；梅江碧道梅江区段-1、梅县区梅江河（丙村镇红光村段）碧道、梅县区石窟河（雁洋镇文社村段）碧道、梅县区石扇河黄宜龙碧道、平远县柚树河碧道热柘镇段、蕉岭县石窟河碧道蕉岭县段-1、蕉岭县溪峰河碧道、大埔县漳溪河碧道、大埔县梅潭河碧道大埔县段-1、丰顺县南礤水碧道建设-1、丰顺县南礤水碧道工程二期、丰顺县汶水溪虎局碧道、五华县五华河碧道、五华县五华河河口段碧道建设项目未设置可衡量的产出和效益指标，得0.1分。本项指标综合得0.6分。

②高质量水源林建设项目：根据县（市、区）林业局及大埔林场、水口林场、洲瑞林场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及作业设计书等佐证资料，目标设置方面：除梅江区林业局未设置明确的项目总体目标外，其他县（市、区）林业局均设置了明确的项目总体目标，得0.2分；指标设置方面：梅江区高质量水源林建设项目设有可衡量的产出和效果指标；丰顺县高质量水源林建设项目未设置定量指标值，如效益指标设置为“构建稳定森林生态系统，提高林地生物多样性，发挥森林多种功能”“实施更新造林，形成优质森林”；其余县（市、区）高质量水源林建设项目未设置效益指标，得0.14分。本项指标综合得0.34分。

③古树名木补充调查及挂牌项目：根据县（市、区）林业局提供的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工作方案等佐证资料，目标设置方面：6个县（市、区）林业局均设置了明确的项目总体目标，大埔县、蕉岭县未提供项目相关佐证资料，得0.19分；指标设置方面：除丰顺县林业局外，其余县（市、区）林业局未设置与该项目绩效目标相关的产出和效益指标，得0.03分。本项指标综合得0.22分。

④矿山治理复绿项目：根据各县（市、区）自然资源局提供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实施方案、绩效目标表等佐证资料，该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有数据支撑，设置了可衡量的产出和效果指标，得0.5分。

**（3）保障措施。**（分值2分，得分1.89分）

**制度完整性**（分值1分，得分0.94分）①碧道建设项目：根据各县（市、区）水务局提供的相关制度资料，资金管理方面：梅江区、丰顺县水务局制定了水利建设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制度，五华县水务局制定了五华县水利工程财务管理制度，兴宁市水务局制定了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监督检查办法，其他县（市、区）水务局无相关管理制度材料，得0.06分；项目管理方面：市水务局下发了《关于印发梅州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工作指引（暂行）的通知》（梅市水建管〔2018〕81号）、《关于印发〈梅州市水务局关于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梅市水字〔2016〕6号）等文件，制定了《梅州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工作指引（试行）》及《梅州市水务局关于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管理的实施意见》，各县（市、区）水务局按照市水务局相关管理制度要求执行，得0.13分。本项指标综合得0.19分。

②高质量水源林建设项目：根据各县（市、区）林业局、大埔林场、水口林场、洲瑞林场提供的相关制度资料，资金管理方面：市林业局制定了《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管理办法（暂行）》《林业局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办法（暂行）》《梅州市林业局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监控管理办法（暂行）》，各县（市、区）林业局按照市林业局相关管理制度要求执行；项目管理方面：市林业局下发了《梅州市林业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林业工程项目管理的通知》《梅州市林业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林业工程建设质量监管工作的通知》，各县（市、区）林业局按照市林业局相关管理制度要求执行，得0.25分。

③古树名木补充调查及挂牌项目：根据市林业局及各县（市、区）林业局提供的相关制度材料，资金管理制度方面：市林业局制定了《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管理办法（暂行）》《林业局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办法（暂行）》《梅州市林业局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监控管理办法（暂行）》，各县（市、区）林业局按照市林业局相关管理制度要求执行；项目管理方面：市林业局及各县（市、区）林业局制定了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制度、相关应急预案，得0.25分。

④矿山治理复绿项目：根据市自然资源局及各县（市、区）自然资源局提供的相关制度材料，市自然资源局制定了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和项目管理制度，各县（市、区）自然资源局按照市自然资源局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执行，得0.25分。

**计划安排合理性**（分值1分，得分0.95分）①碧道建设项目：根据各县（市、区）水务局提供的佐证资料，市水务局结合当地实际情况，按照《广东万里碧道总体规划（2020-2035年）》指示制定了《梅州市碧道建设总体规划（2019-2035 年）》，项目按照此规划进行，计划安排合理，得0.25分。

②高质量水源林建设项目：根据各县（市、区）林业局及大埔林场、水口林场、洲瑞林场提供的施工合同和监理报告等佐证资料，项目依据《关于下达2022年梅州市营造林生产计划的通知》（梅市林函〔2022〕27号）实施，项目建设基本在合同要求的工期内完成；梅县区高质量水源林建设项目未能依照合同工期要求完成，工作计划安排合理性较差，得0.23分。

③古树名木补充调查及挂牌项目：根据各县（市、区）林业局提供的工作计划、实施方案等佐证资料，项目按计划安排进行；丰顺县无计划安排相关材料，得0.22分。

④2022年矿山治理复绿项目：根据丰顺县、梅江区、梅县区自然资源局提供的实施方案、工程设计、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等佐证资料，该项目按计划安排进行，得0.25分。

**2.资金落实。**（分值3分，得分3分）

资金落实主要考评资金分配。

**（1）资金分配。**（分值3分，得分3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分值3分，得分3分）①碧道建设项目：根据各县（市、区）水务局提供的佐证资料，项目资金按照省级下达的涉农资金分配，不足部分由各县（市、区）财政统筹解决，资金分配较合理，得0.75分。

②高质量水源林建设项目：根据各县（市、区）林业局及大埔林场、水口林场、洲瑞林场提供的资金下达文件、资金收支台账、支付凭证等佐证资料，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资金分配较合理，得0.75分。

③古树名木补充调查及挂牌项目：根据各县（市、区）林业局资金下达文件、资金收支台账、支付凭证等佐证资料，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资金分配较合理，得0.75分。

④矿山治理复绿项目：根据各县（市、区）自然资源局提供的资金下达文件、资金收支台账、支付凭证等佐证资料，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资金分配较合理，得0.75分。

## （二）管理分析

该指标分值25分，下设资金管理、事项管理两个二级指标。

**1.资金管理。**（分值15分，得分14.03分）

资金管理主要考评资金支付、支出规范性。

**（1）资金支付。**（分值3分，得分2.03分）

**资金支出率**（分值3分，得分2.03分）根据项目主管部门提供的资金收支台账、资金下达文件、支付凭证等佐证资料：①碧道建设项目：资金到位82,673,796.49元，资金支出45,332,688.62元；

②高质量水源林建设项目：资金到位27,874,850.67元，资金支出22,516,741.48元；

③古树名木补充调查及挂牌项目：资金到位总金额172,505.44元，资金支出172,505.44元；

④矿山治理复绿项目：资金到位21,303,725.12元，资金支出21,303,725.12元；

资金支出率=（45,332,688.62+22,516,741.48+172,505.44+21,303,725.12）/（82,673,796.49+27,874,850.67+172,505.44+21,303,725.12）\*100%=67.66%

本项指标综合得分=67.66%\*3=2.03分。

**（2）支出规范性。**（分值12分，得分12分）

**预算执行规范性**（分值2分，得分2分）根据项目主管部门提供的资金收支台账、资金下达文件、支付凭证等佐证资料，各县（市、区）项目预算执行较规范，得2分。

**事项支出的合规性**（分值8分，得分8分）根据评价组现场审查情况，丰顺县水务局、梅县区水务局、五华县水务局、丰顺县林业局、五华县林业局、兴宁市林业局、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江分局、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县分局、丰顺县自然资源局的项目支出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得8分。

**会计核算规范性**（分值2分，得分2分）根据评价组现场审查情况，丰顺县水务局、梅县区水务局、五华县水务局、丰顺县林业局、五华县林业局、兴宁市林业局、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江分局、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县分局、丰顺县自然资源局关于项目方面的会计核算较规范，得2分。

**2.事项管理。**（分值10分，得分7.31分）

事项管理主要考评实施程序、管理情况。

**（1）实施程序。**（分值5分，得3.75分）

**程序规范性**（分值5分，得分3.64分）①碧道建设项目：根据大埔县、丰顺县、蕉岭县、梅县区、兴宁市水务局提供的招投标文件、采购合同、施工合同、监理合同、验收报告等佐证资料，项目实施程序较为规范；梅江区、平远县、五华县水务局无项目实施程序相关材料，得0.78分。

②高质量水源林建设项目：根据大埔县、丰顺县、蕉岭县、梅江区、梅县区、兴宁市林业局及大埔林场、水口林场、洲瑞林场提供的招投标文件、施工合同、监理合同、验收报告等佐证资料，项目实施程序较为规范，其中：大埔县、平远县高质量水源林建设项目系先造后补工程，主张自愿公开原则，免于招投标；五华县高质量水源林建设项目于“一种三抚育”全部完成后出具验收报告，符合项目实施程序，不予扣分，得1.25分。

③古树名木补充调查及挂牌项目：根据大埔县、蕉岭县、五华县林业局提供的服务合同、验收报告等佐证资料，项目实施程序较为规范。丰顺县、梅江区、梅县区、平远县、兴宁市林业局无项目验收相关材料，得0.47分。

④矿山治理复绿项目：根据各县（市、区）自然资源局提供的招投标文件、施工合同、监理合同、验收报告等佐证资料，项目实施程序较为规范，得1.25分。

**（2）管理情况。**（分值5分，得分3.56分）

**监管有效性**（分值5分，得分3.56分）①碧道建设项目：根据市水务局及各县（市、区）水务局提供的相关制度资料，资金管理方面：梅江区、丰顺县水务局制定了水利建设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制度，五华县水务局制定了五华县水利工程财务管理制度，兴宁市水务局制定了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监督检查办法，其他县（市、区）未见相关制度，得0.13分；项目管理方面：市水务局下发了《关于印发梅州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工作指引（暂行）的通知》（梅市水建管〔2018〕81号）、《关于印发〈梅州市水务局关于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梅市水字〔2016〕56号），制定了《梅州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工作指引（试行）》《梅州市水务局关于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管理的实施意见》，各县（市、区）水务局项目建设按照市水务局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要求执行，得0.25分。根据各县（市、区）水务局提供的监理报告，各县（市、区）碧道建设项目聘请了第三方监理监督项目建设实施的过程，得0.38分；根据五华县水务局提供的行政检查案卷，主管部门对项目建设过程开展了检查、监督工作，梅江区水务局下发了《关于开展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检查的通知》，但无相关现场检查资料，其余县（市、区）水务局未见主管部门到施工现场进行监督检查的相关材料，得0.07分。本项指标综合得0.83分。

②高质量水源林建设项目：根据市林业局及各县（市、区）林业局、大埔林场、水口林场、洲瑞林场提供的相关制度资料，资金管理方面：市林业局制定了《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管理办法（暂行）》《林业局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办法（暂行）》《梅州市林业局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监控管理办法（暂行）》，各县（市、区）林业局项目建设按照市林业局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执行；项目管理方面：市林业局下发了《梅州市林业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林业工程项目管理的通知》《梅州市林业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林业工程建设质量监管工作的通知》，各县（市、区）林业局项目建设按照市林业局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要求执行，得0.5分。根据各县（市、区）林业局及大埔林场、水口林场、洲瑞林场提供的佐证资料，3个林场按照规定对项目建设过程进行检查监督，并且聘请了第三方监理对项目实施进行监控，得0.2分；7个县（市、区）林业局聘请了第三方监理对项目建设过程进行检查监督，但是未见主管部门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监督的相关佐证资料，得0.24分；蕉岭县、梅县区、平远县、兴宁市林业局仅提供了相关自查报告，未见其对项目建设过程进行监督的佐证资料，得0.14分。本项指标综合得1.08分。

③古树名木补充调查及挂牌项目：根据市林业局及各县（市、区）林业局提供的相关制定材料，资金管理制度方面：市林业局制定了《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管理办法（暂行）》《林业局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办法（暂行）》《梅州市林业局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监控管理办法（暂行）》，各县（市、区）林业局项目实施按照市林业局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要求执行；项目管理方面：市林业局及各县（市、区）林业局制定了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制度、应急预案，得0.5分。根据平远县林业局提供的工作质量检查报告，主管部门对项目建设过程开展了检查、监督工作，丰顺县林业局进行了现场巡查并拍照，但无相关文字资料，大埔县、蕉岭县、梅江区、梅县区、五华县、兴宁市林业局未见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材料，得0.14分。本项指标综合得0.64分。

④矿山治理复绿项目：根据市自然资源局及各县（市、区）自然资源局提供的相关制度资料，市自然资源局制定了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和项目管理制度，各县（市、区）自然资源局项目建设按照市自然资源局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要求执行，得0.5分。根据各县（市、区）自然资源局提供的监理合同、监理工作总结等佐证资料，该项目聘请了监理单位进行项目监督，得0.38分；根据梅江区、梅县区自然资源局提供的现场检查照片，主管部门对项目建设过程开展了检查、监督工作，但无相关文字材料，丰顺县自然资源局未见项目相关佐证资料，得0.13分。本项指标综合得1.01分。

## （三）产出分析

该指标分值30分，下设经济性、效率性两个二级指标。

**1.经济性。**（分值5分，得分4.91分）

经济性主要考评预算控制、成本控制。

**（1）预算控制。**（分值2分，得分2分）

**预算控制**（分值2分，得分2分）根据主管部门提供的资金下达文件、资金收支台账等佐证资料，项目总到位资金132,024,877.72元，总支出89,325,660.66元，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专项资金预算控制相对合理，得2分。

**（2）成本控制。**（分值3分，得分2.91分）

**成本节约（成本指标）**（分值3分，得分2.91分）①碧道建设项目：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成本属于合理范围，得0.75分。

②高质量水源林建设项目：根据各县（市、区）林业局及大埔林场、水口林场、洲瑞林场提供的作业设计书、项目财政预算书及预算审核定案书，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成本属于合理范围，得0.75分。

③古树名木补充调查及挂牌项目：根据各县（市、区）林业局提供的项目工作方案、预算明细表及预算审核定案书等佐证资料，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成本属于合理范围。丰顺县林业局未见项目相关资料，得0.66分。

④矿山治理复绿项目：根据各县（市、区）自然资源局提供的相关佐证资料，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成本属于合理范围，得0.75分。

**2.效率性。**（分值25分，得分22.08分）

效率性主要考评完成进度、完成时间、完成质量。

**（1）完成数量。**（分值16分，得分14.31分）

**建设碧道80公里**（分值4分，得分2.49分）根据各县（市、区）提供的验收报告，17宗碧道建设项目完成验收，五华县水务局未提供相关工程验收报告；梅江碧道梅江区段-1、平远县石正河碧道、丰顺县南礤水碧道工程二期、汶水溪虎局碧道建设项目未见相关工程验收报告。数量完成率=49.74/80\*100%=62.18%，得62.18%\*4=2.49分。

**建设高质量水源林5.7万亩**（分值4分，得分4分）根据各县（市、区）林业局及大埔林场、水口林场、洲瑞林场提供的验收报告等佐证资料，该项目完成建设高质量水源林5.7万亩，得4分。

**开展全市古树名木资源补充调查，加强对全市46株一级古树的监测和保护，完善古树名木保护制度**（分值4分，得分3.82分）根据各县（市、区）林业局提供的补充调查及挂牌成果报告和验收报告，7个县（市、区）林业局完成古树名木资源补充调查和挂牌工作，丰顺县林业局未见相关验收资料，得1.16分；根据各县（市、区）林业局提供的古树管护责任书，该项目落实一级古树管护责任人和监管责任单位46株，得1.33分；市林业局制定了《梅州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制度》，各县（市、区）林业局制定了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制度，得1.33分。本项指标综合得3.82分。

**矿山石场治理复绿面积495亩以上**（分值4分，得分4分）根据各县（市、区）自然资源局提供的验收报告，该项目完成矿山石场治理复绿面积779.55亩（51.97公顷），得4分。

**（2）完成进度。**（分值4分，得分3.56分）

**2022年完成**（分值4分，得分3.56分）①碧道建设项目：根据各县（市、区）水务局提供的验收报告，17宗碧道建设项目在时限内按时完成。五华县水务局未提供相关工程验收报告；梅江碧道梅江区段-1、平远县石正河碧道、丰顺县南礤水碧道工程二期、汶水溪虎局碧道建设项目未提供相关工程验收报告，得0.68分。

②高质量水源林建设项目：根据各县（市、区）林业局及大埔林场、水口林场、洲瑞林场提供的监理报告、验收报告等佐证资料，项目在时限内按时完成，得1分。

③古树名木补充调查及挂牌项目：根据各县（市、区）林业局提供的成果报告及验收报告等佐证资料，7个县（市、区）古树名木补充调查及挂牌项目在时限内按时完成，丰顺县林业局未见相关验收资料，得0.88分。

④矿山治理复绿项目：根据各县（市、区）自然资源局提供的施工总结、验收报告等佐证资料，项目在时限内按时完成，得1分。

**（3）完成质量。**（分值5分，得分4.21分）

**验收合格率**（分值5分，得分4.21分）①碧道建设项目：根据各县（市、区）水务局提供的验收报告，17宗碧道建设项目完成验收。五华县水务局未见相关工程验收报告；梅江碧道梅江区段-1、平远县石正河碧道、丰顺县南礤水碧道工程二期、汶水溪虎局碧道建设项目未见相关工程验收报告，得0.85分。

②高质量水源林建设项目：根据各县（市、区）林业局及大埔林场、水口林场、洲瑞林场提供的监理报告、验收报告等佐证资料，项目验收合格，得1.25分。

③古树名木补充调查及挂牌项目：根据大埔县、蕉岭县、五华县林业局提供的验收报告，工作验收合格，其余县（市、区）林业局未见验收材料，得0.23分；各县（市、区）林业局下发了关于印发《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制度》的通知，得0.63分。本项指标综合得0.86分。

④矿山治理复绿项目：根据丰顺县、梅江区、梅县区自然资源局提供的验收报告，项目验收合格，得1.25分。

## （四）效益分析

该指标分值30分，下设效果性、公平性两个二级指标。

**1.效果性。**（分值25分，得分19.41分）

效果性主要考评社会效益、可持续发展。

**（1）生态效益。**（分值20分，得分16.02分）

**加强古树名木保护**（分值5分，得分4.78分）该项目的实施，落实了古树保护责任，进一步加强古树名木保护管理，起到了保护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系统的稳定，但项目工作未全面验收落实，根据项目完成情况得3.82/4\*5=4.78分。

**改善生态环境**（分值15分，得分11.24分）①碧道建设项目：碧道建设项目重在生态宜居与生态保护，充分采用生态措施，根据河流的自然形态保护和修复河道环境，有效保护生物多样性，但单位未开展项目实施对周边生态环境改善程度的分析，生态环境改善率不明，得2.5分。

②高质量水源林建设项目：该项目的实施，推动了宜林荒山造林和重点水源区域的疏残林、灾损林分、低效林分改造，进一步优化林分结构，促进森林面积和森林蓄积双增长，提升了水源林在其可达范围内，充分发挥其调节气候、涵养水源、吸碳放氧、减小地表径流、保持土壤的完整和生态功能。根据各县（市、区）林业局及大埔林场、水口林场、洲瑞林场提供的验收报告，项目平均造林成活率达到90%以上，得90%\*5=4.5分。

③矿山治理复绿项目：该项目通过生态治理复绿工程，改善区域土壤质量，提升涵养水源、保持水土的功能，使区域整体生态系统功能得到保护和修复，根据丰顺县、梅江区、梅县区自然资源局提供的验收报告、验收评分表等佐证资料，丰顺县自然资源局矿山治理复绿项目的治理复绿率为94.35%，梅江区、梅县区自然资源局矿山治理复绿项目的治理复绿率达到80%以上，得（94.35%+80%+80%）/3\*5=4.24分。

**（2）可持续发展。**（分值5分，得分3.39分）

**生态可持续发展**（分值5分，得分3.39分）①碧道建设项目：项目深入贯彻碧道建设水资源保障、水安全提升、水环境改善、水生态保护与修复、共建生态活力滨水经济带的重点任务，进一步优化生态、生产、生活空间格局，但项目建后管护资金落实难，项目后续维护管理受到影响。梅江区水务局印发了《梅江区碧道建后运行管护经费管理办法》，明确了碧道管护经费由区级预算（含涉农资金）安排资金，并对碧道进行一月一督查，为碧道建后管护提供保障，得0.71分。

②高质量水源林建设项目：该项目实行“一包三年、一种三抚育”的管理模式，且制定了后续维护管理办法，建设期内可保持生态可持续发展，得1分。

③古树名木补充调查及挂牌项目：该项目通过古树名木补充调查和挂牌，不断完善古树名木信息档案，全面加强古树名木保护管理，为古树传承提供保障，但项目无专项资金，大埔县、蕉岭县、丰顺县、梅县区、平远县、五华县林业局项目由涉农资金分配，梅江区林业局项目由省级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分配，兴宁市林业局未见项目资金分配，得1.18分。

④矿山治理复绿项目：该项目建设包含管护期，进一步保证生态环境质量，但根据各县（市、区）自然资源局验收情况，存在治理效果不稳定，草木存活率较低的问题，得0.5分。

**2.公平性。**（分值5分，得分4.16分）

**（1）群众满意度。**（分值5分，得分4.16分）①碧道建设项目：各县（市、区）水务局发出满意度调查问卷共100份，共回收有效问卷100份。根据统计结果，有28位调查者对项目实施表示完全满意，有72位调查者对项目实施表示一般满意；

②高质量水源林建设项目：各县（市、区）林业局发出满意度调查问卷共111份，共回收有效问卷111份。根据统计结果，有89位调查者对项目实施表示完全满意，有22位调查者对项目实施表示一般满意；

③古树名木补充调查及挂牌项目：各县（市、区）林业局发出满意度调查问卷共86份，共回收有效问卷86份。根据统计结果，有76位调查者对项目实施表示完全满意，有10位调查者对项目实施表示一般满意；

④矿山治理复绿项目：各县（市、区）自然资源局发出满意度调查问卷共82份，共回收有效问卷82份。根据统计结果，有58位调查者对项目实施表示完全满意，有24位调查者对项目实施表示一般满意；

项目满意度=（28+89+76+58）/（100+111+86+82）\*100%+（72+22+10+24）/（100+111+86+82）/2\*100%=83.12%

本指标综合得83.12%\*5=4.16分。

四、主要绩效

## （一）保障水安全，改善水环境

## 碧道建设项目通过加固升级堤岸、更新完善闸坝设施、保持防汛管护通道畅通等措施，碧道建设有效加强了河道行洪、防洪能力，建设后的碧道达到了所在河段防洪要求，保障了水安全；碧道建设以水体干净整洁、水功能区水质达到目标要求为目标，落实入河排污口整治、碧道建设范围清淤、加强生态流量泄放等措施，水环境得到极大改善。

## （二）促进苗木生长，提高森林覆盖率

## 高质量水源林建设项目通过人工造林、更新改造、补植套种的营造林工程措施营建水源林，充分发挥其调节气候、涵养水源、吸碳放氧、减小地表径流、保持土壤的完整功能，体现森林生态功能的无限性。高质量水源林建设有效改善了苗木生长环境、促进苗木生长、提高森林覆盖率、增加森林蓄积和提高碳汇储备。

## （三）传承文化记忆，丰富文化遗产

古树名木是历史的见证，承载着人类文明的记忆和智慧。古树名木拥有悠久的历史，它们见证了历史的变迁和人类的发展。保护古树名木可以保护历史文化遗产，传承历史记忆，让后人了解和感受历史的厚重。开展古树名木资源补充调查，加强对古树的监测和保护，完善古树名木保护制度，有助于维护和传承文化记忆，丰富和传承文化遗产。

## （四）提高土地利用率，有效改善周边生态环境

矿山治理复绿项目实施后，对所在区域的自然面貌有较大改观，生态环境有较大改善，有效防止和减小水土流失，提高了土地利用率。同时还能使周边居民的生活与生产环境大大改善，促使形成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的良性循环，有利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五、存在问题

## （一）绩效目标设置不完整，绩效指标欠缺

## 一是绩效目标设置不完整。根据2022年度市十件民生实事分工方案，古树名木补充调查及挂牌项目年度目标为开展全市古树名木资源补充调查，加强对全市46株一级古树的监测和保护，完善古树名木保护制度，但各县（市、区）设置的总体目标仅涉及开展古树名木资源补充调查，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完整。

## 二是绩效指标欠缺。各项目中部分县（市、区）只设置了项目预期实现的绩效目标，未设置与绩效目标相应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

## （二）项目管理机制待完善，监管力度待加强

# 一是碧道建设项目中，除梅江区、丰顺县、兴宁市水务局外，其他县（市、区）未见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或监控制度明确对资金用途的监控措施和机制；各项目中部分县（市、区）未见有关工程后续管理的材料，后期监管体制不完善。

# 二是各项目中部分县（市、区）未见主管部门对项目建设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未形成有效的进度监控材料和督办记录，项目监控管理不到位，监控成效不明显。

## （三）生态可持续效益待关注

“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守住绿水青山”项目从水生态、森林生态、土地生态和古树保护四方面实现了生态环境的改善，但主要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项目属于长期建设工程，建设效果有赖于后续管护工作，可持续性无法预料，根据各主管部门提供的项目验收报告等佐证资料，碧道建设项目水资源环境改善情况不明，高质量水源林建设工程项目造林成活率达到90%以上，矿山石场治理项目治理复绿率到达90%以上，生态效益有限；二是项目管护资金落实难，工作实施缺少资金支出，工程建设后续维护管理受到影响，生态可持续效益需关注。

六、相关建议

## （一）完整设置绩效目标，科学设置绩效指标

## 完整合理制定项目预期的总目标、阶段性目标以及绩效指标，从全局把控，明确项目实施周期内、年度内需要达到的总体目标、相应完成的产出内容、数量，按照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时效及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发展等效果设置完整的绩效指标，提高绩效目标的有效性和绩效指标的准确性。

## （二）夯实专项监管机制，督促项目有质有量

一是制定完善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或监控制度，建立工程监督管理制度，积极开展项目运行监控，落实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项目管理办法的要求。

二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强动态管理，建立健全的项目监管工作互动机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合理制定项目执行计划，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推进建设工作，强化项目执行过程跟进工作，开展监控评价，及时发现项目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以便及时整改解决，确保项目执行效率与效果。

## （三）强化项目后续管护工作，促进生态可持续发展

一是建立完善项目建后的常态维护管理制度，明确维护的具体内容、维护频率、方式、费用开支标准或来源、责任分工等。二是建立全覆盖的动态监测机制，对项目建后工作采取动态监测措施，保障建设工程的长效性，从更长远的角度保障生态环境的改善。

附件：1.梅州市财政支出项目重点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2.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附件1：梅州市财政支出项目重点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 **评价指标** | **评分标准** | **评价得分**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四级指标** |
| **名称** | **权重****(%)** | **名称** | **权重(%)** | **名称** | **权重(%)** | **名称** | **权重(%)** |
| **决策** | **15** | **项目****立项** | **12** | **论证****决策** | **4** | **论证****充分性** | **4** | **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材料的，或经过集体会议协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的得4分。如无，则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 **3.88** |
| **目标设置** | **6** | **完整性** | **2** |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即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 **1.28** |
| **合理性** | **2** |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相关性，即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据此核定分数。** | **1.88** |
| **可衡量性** | **2** |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即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有数据支撑、是否有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 **1.66** |
| **保障措施** | **2** | **制度完整性** | **1** |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制度完整性和是否具备条件实施，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 **0.94** |
| **计划安排合理性** | **1** | **依据工作进度计划等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并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 **0.95** |
| **资金落实** | **3** | **资金分配** | **3**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3** | **依据相关信息和证据判断资金分配是否合理，是否有助于实现资金的绩效目标。** | **3** |
| **管理** | **25** | **资金管理** | **15** | **资金支付** | **3** | **资金支出率** | **3** |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 **2.03** |
| **支出规范性** | **12** | **支出规范性** | **12** | **1.预算执行规范性2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2.事项支出的合规性8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情况从严扣分，其中截留、挤占、挪用资金超过项目资金总额30%的直接扣到0分。3.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可扣至0分。** | **12** |
| **事项管理** | **10** | **实施程序** | **5** | **程序规范性** | **5** | **项目或方案按规定程序实施，包括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 **3.75** |
| **管理情况** | **5** | **监管有效性** | **5** | **1.项目实施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2分，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2.项目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并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 **3.56** |
|
| **产出** | **30** | **经济性** | **5** | **预算控制** | **2** | **预算控制** | **2** | **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得满分；实际支出超过预算的，或者支出未能保障事项相应完成进度的，酌情扣分。** | **2** |
| **成本控制** | **3** | **成本节约（成本指标）** | **3** | **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成本（包括工程造价、物品采购单价、人员经费等）属于合理范围的（如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大致相符的）得满分；成本不合理的（如明显高于或低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的）酌情扣分。** | **2.91** |
| **效率性** | **25** | **完成数量** | **16** | **建设碧道80公里** | **4** | **数量指标：反映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数量，应根据项目活动设定相应的指标内容。数量指标应突出重点，力求以较少的指标涵盖体现主要工作内容。如“培训学员人数”“中药材规模种植面积”等** | **2.49** |
| **建设高质量水源林5.7万亩** | **4** | **4** |
| **开展全市古树名木资源补充调查，加强对全市46株一级古树的监测和保护，完善古树名木保护制度** | **4** | **3.82** |
| **矿山石场治理复绿面积495亩以上** | **4** | **4** |
| **完成进度** | **4** | **2022年完成** | **4** | **反映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及时程度和效率情况。设置时效指标，需确定整体完成时间。对于有时限完成要求、关键性时间节点明确的项目，还需要分解设置约束性时效指标；对于内容相对较多并且复杂的项目，可根据工作开展周期或频次设定相应指标，如“工程按时完工率”“助学金发放周期”等** | **3.56** |
| **完成质量** | **5** | **验收合格率** | **5** | **反映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达到的标准和水平，原则上工程基建类、信息化建设类等有明确质量标准的项目应设置质量指标，如“设备故障率”“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等** | **4.21** |
| **效益** | **30** | **效果性** | **25** | **生态效益** | **20** | **加强古树名木保护** | **5** | **反映相关产出对社会发展带来的影响和效果，用于体现项目实施当年及以后若干年在提升治理水平、落实国家政策、推动行业发展、服务民生大众、维持社会稳定、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提高履职或服务效率等方面的效益。如“带动就业增长率”“安全生产事故下降率”等**  | **4.78** |
| **改善生态环境** | **15** | **11.24** |
| **可持续发展** | **5** | **生态可持续发展** | **5** | **项目实施后在当年及以后若干年持续形成影响，如“项目持续发挥作用的期限”“对本行业未来可持续发展的影响”等** | **3.39** |
| **公平性** | **5** | **满意度** | **5** | **群众满意度** | **5** | **表示满意的服务对象数/项目覆盖范围内接受调查的对象总数\*指标分值** | **4.16** |
| **得分合计** | **85.49** |
| **评价等级** | **良** |

附件2：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开展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检验市水务局、市林业局、市自然资源局分别牵头实施的“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守住绿水青山”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衡量财政资金的支出效益，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切实采取相应措施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专项资金的管理，从而建立健全激励和约束机制，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评价范围及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守住绿水青山”项目。本次绩效评价截止日期为2022年12月31日。具体评价范围为：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方面内容，其中关注“建设碧道80公里”“建设高质量水源林5.7万亩”“开展全市古树名木资源补充调查，加强对全市46株一级古树的监测和保护，完善古树名木保护制度”“矿山石场治理复绿面积495亩以上”“验收合格率”“加强古树名木保护”“改善生态环境”“生态可持续发展”共8个个性化绩效指标的完成情况。

三、绩效评价框架

**（一）评价依据**

（1）中央、省有关财政资金管理、预算绩效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政策文件等；

（2）《中共梅州市委梅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梅市明电〔2019〕229号）；

（3）《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4）《梅州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3年市级财政重点绩效评工作的通知》（梅市财评〔2023〕5号）；

（5）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立项依据文件、资金使用明细财务资料、过程监督管理文件、绩效完成佐证材料、绩效评价自评报告等。

**（二）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客观、公正原则。严格执行财政部门规定的评价程序，以项目实际情况为主，按照科学可行的评价操作方案和统一的标准，准确、全面、系统地评价资金和项目的绩效情况。

（2）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原则。即把财政支出行为及其过程的实际情况，通过对其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的比较和评价分析，判断支出的行为过程和执行的业绩、效果优劣。

（3）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原则。定量分析建立在财政支出项目的资金投入和资金执行后的绩效上，主要通过对项目绩效量化指标的统计分析进行评价。定性分析主要是根据绩效评价材料及有关信息数据，结合评价组意见，全面、合理、准确地评价支出的实际绩效。

（4）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能够针对“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守住绿水青山”项目管理、资金使用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能够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对应关系。

（5）注重实效原则。绩效评价要立足为提高“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守住绿水青山”项目整体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服务，发挥引导作用。

**（三）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绩效评价工作相关管理办法，结合项目资金支出特点及资金使用的具体方向，确定评价内容并相应选设指标及权重，形成本次包含4个一级指标、8个二级指标、16个三级指标、23个四级指标的评价指标体系。综合评价重点为项目决策、管理、产出、效益四大方面，其权重分别为：决策15%，管理25%，产出30%，效益30%，详见表1。本次评价结果分为五个等级：优[90分～100分]，良[80分～89分]，中[70分～79分]，低[60分～69分]，差[59分及以下]。

**表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四级指标** |
| --- | --- | --- | --- |
| **名称** | **权重(%)** | **名称** | **权重(%)** | **名称** | **权重(%)** | **名称** | **权重(%)** |
| 决策 | 15 | 项目立项 | 12 | 论证决策 | 4 | 论证充分性 | 4 |
| 目标设置 | 6 | 完整性 | 2 |
| 合理性 | 2 |
| 可衡量性 | 2 |
| 保障措施 | 2 | 制度完整性 | 1 |
| 计划安排合理性 | 1 |
| 资金落实 | 3 | 资金分配 | 3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3 |
| 管理 | 25 | 资金管理 | 15 | 资金支付 | 3 | 资金支出率 | 3 |
| 支出规范性 | 12 | 支出规范性 | 12 |
| 事项管理 | 10 | 实施程序 | 5 | 程序规范性 | 5 |
| 管理情况 | 5 | 监管有效性 | 5 |
| 产出 | 30 | 经济性 | 5 | 预算控制 | 2 | 预算控制 | 2 |
| 成本控制 | 3 | 成本节约（成本指标） | 3 |
| 效率性 | 25 | 完成数量 | 16 | 建设碧道80公里 | 4 |
| 建设高质量水源林5.7万亩 | 4 |
| 开展全市古树名木资源补充调查，加强对全市46株一级古树的监测和保护，完善古树名木保护制度 | 4 |
| 矿山石场治理复绿面积495亩以上 | 4 |
| 完成进度 | 4 | 2022年完成 | 4 |
| 完成质量 | 5 | 验收合格率 | 5 |
| 效益 | 30 | 效果性 | 25 | 生态效益 | 20 | 加强古树名木保护 | 5 |
| 改善生态环境 | 15 |
| 可持续发展 | 5 | 生态可持续发展 | 5 |
| 公平性 | 5 | 满意度 | 5 | 群众满意度 | 5 |

**（四）评价方法**

针对本次绩效评价，评价组主要采用以下四种绩效评价方法相结合的方式对项目资料数据进行分析：

是成本效益分析法，该方法是将项目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二是最低成本法，该方法是对效益确定却不易计量的多个同类对象的实施成本进行比较以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三是目标结果比较法，通过对项目预期绩效目标与最终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四是因素分析法，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五）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用以下三种绩效评价标准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一是计划标准，以项目单位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二是行业标准，主要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三是历史标准，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四、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一）前期准备。市财政局抽取重点项目，要求牵头单位开展书面自评工作，按要求提交自评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至市财政局，市财政局把自评报告、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及佐证材料报送评价机构。

（二）自评材料审核分析。评价组对主管部门和各县（市、区）提交的绩效自评资料进行收集、分类整理，并对自评材料的有关内容进行审核，重点对《项目绩效自评信息指标评分表》的填报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及相应佐证材料的有效性进行审核，并将审核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审核意见记录清楚，为开展现场评价提供情况参考。

（三）现场评价。根据绩效评价有关规定和现场核查实际操作规程，现场评价工作采取选点抽样实地考察的方法。根据评价项目的财政资金属性、区域分布及自评情况，评价小组抽取丰顺县水务局、梅县区水务局、五华县水务局、丰顺县林业局、五华县林业局、兴宁市林业局、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江分局、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县分局、丰顺县自然资源局实施现场评价。

评价组在整理分析总体情况和项目资料之后，深入到项目现场进行现场核查：一是听取业务主管单位对项目的介绍，核查及收集与项目实施有关的文件材料。二是对实施单位和基层经办人员进行座谈，了解资金使用概况，采集、核对相关基础数据资料。

现场评价主要采取材料核实、询问答辩等方式，对评价范围资金使用情况（包括自评材料反映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全面性等）进行深入具体、独立客观地了解与核实。

1. 材料核实。丰顺县水务局、梅县区水务局、五华县水务局、丰顺县林业局、五华县林业局、兴宁市林业局、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江分局、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县分局、丰顺县自然资源局根据要求填报并提供有关评价资料，评价组对各项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核实。

2.询问答辩。评价组与项目实施有关单位代表参加询问答辩会。由市主管部门对专项资金实施情况作汇报，评价组就汇报内容及佐证材料进行询问，有关单位代表就评价组的询问进行了现场答复，对个别问题进行了会后补充材料书面答复。

（四）综合分析评价。评价组对采集的评价相关基础数据资料进行整理汇总，结合现场评价等情况，对项目资金的落实、组织实施、效果等情况进行多角度、全方位地了解分析项目实施的效果等情况进行全面分析，并采用项目预定目标与实施效果比较分析等方法进行综合评价，形成初步评价意见。

（五）评价报告征求意见。完成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后，征求被评价单位的意见，根据反馈的有效意见对评价报告进行修改。

（六）出具评价报告。对评价报告初稿进行完善后，出具正式评价报告。